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琼贸职院字〔2022〕41号

关于印发《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7日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科研创新水平与社会服务能力，培养和造就拔尖科研创新人才，打造优秀科研创新群体，推动学术发展和科技进步，规范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研创新团队”包括由国家、省、市各级政府的科技、教育、发改委、工信、商务、旅游文体等政府部门批准在学校设立的科研创新团队和学校规划建设的科研创新团队。

第三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的主要任务是：

1. 面向科技和产业前沿，开展应用基础技术、共性关键技术和产业应用技术的研究。
2. 面向社会发展，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思政教育、职业教育、财经商贸、旅游管理、艺术设计等领域的研究。
3. 面向区域经济，开展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等问题的研究。
4. 加强科研创新和成果积累，积极申报国家、省部、市厅等科研项目和成果奖项，争取在重大科研立项和成果评选中取得突破。
5. 加强应用研究，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和技术转移推广，

服务区域行业企业做好科研社会服务工作，在横向项目上取得新突破。

6. 培养优秀学术带头人和优秀创新人才群体，推动其进入国家和省市高层次人才或团队支持计划行列；打造学术梯队，凝炼特色方向，为专业建设提供支撑。

7. 主持（或参与）校内设立的国家、省、市、校级各级科研平台（协同创新中心、工程中心、智库基地）的建设，与科研平台协同建设、优势互补。

第四条 科研创新团队组建方法：主要以各二级学院、各部门为依托，根据自身专长和学校发展需要，联合有关科研院所、高校科研人员，挖掘来自行业、企业的科技创新资源，专兼结合，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学术性研究与科技创新工作，逐步培养和造就一批以优秀学术带头人为核心，研究方向（领域）稳定，团队组成合理，具有严谨科学态度、团结合作、创新进取精神，在省内、国内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和学术地位的优秀科研团队。鼓励跨学科组建科研创新团队。

第五条 学校设立科研创新团队专项资金，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三年。

第二章 申报与遴选

第六条 科研创新团队申报条件

（一）市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执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学校已批准建设的校级科研创新团队。

（二）校级科研创新团队

1. 研究方向：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必须紧密围绕国家与地方政府发展规划，聚焦区域性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及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方向和研究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

2. 团队带头人：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必须在研究领域有一定的研究成果和学术影响力；政治立场坚定，治学严谨，勤于钻研，责任心强，富有创新精神；主持并完成至少 1 项市级及以上课题，或主持的纵向、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在 5 万元及以上，或科研成果获得市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三等奖及以上 1 项；发表过 2 篇及以上的高水平科研论文，或在研究领域出版过专著 1 本及以上；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硕士及以上学位。

3. 团队构成：团队一般由 5-8 人（校外不超过 2 人）构成，在所申报的研究方向、研究领域和社会服务紧密合作、协同开展科研创新工作；团队成员应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团队成员须至少含有 1 名高级职称人员，团队成员至多参加 1 个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团队成员（带头人除外）应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近 5 年承担相关研究领域科研项目并取得一定数量的科研成果，具体业绩要求见下表。

团队类型	哲社类团队	科技类团队
纵向科研项目	市厅级及以上≥2 项	市厅级及以上≥1 项
横向到账经费	≥5 万元	≥8 万元
专著、论文	高水平论文≥4 篇 (相关领域专著 1 部可视作高水平论文 1 篇)	高水平论文≥3 篇 (相关领域专著 1 部可视作高水平论文 1 篇)
授权专利	无	发明专利≥1 项或实用新型≥2 项

4. 拟申报的校级科研创新团队不得与学校目前已建或在建的校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名称、研究方向重复。

5. 由学校重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牵头组建的校级科研创新团队，按引进协议执行，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第七条 科研创新团队遴选

（一）市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

按照相应主管部门遴选办法及通知执行。

（二）校级科研创新团队

1. 团队带头人填写《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申请书》（见附件1），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团队带头人所在二级学院推荐，部门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产学研合作处。

2. 产学研合作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查，组织校内外专家就符合申报条件的团队进行评审，专家组提出评审意见，原则上评审实行差额择优遴选。

3. 专家组评审结果报院长办公会批准，学校发文公布。发文之后学校进行经费下拨，科研创新团队正式开展工作。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科研创新团队管理

（一）市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

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应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二）校级科研创新团队

1.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实行计划立项、中期考核和终期验收的“优胜劣汰”动态管理模式。

获学校批准立项建设的科研创新团队须填写《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附件2），立项一个月内报产学研合作处核准备案，作为验收考核的重要依据；在建设计划实施中期填写《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中期检查报告》；申请结项时填写《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总结报告》。

2. 团队带头人负责拟定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与目标，负责科研创新团队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负责科研团队建设经费的合理使用。

3. 团队带头人所在部门负责统筹资源，为科研创新团队创造有利科研条件。团队研究活动开展常态化，成员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专题研讨活动。

4. 学校加强科研创新团队培育、相互交流、经验总结等团队建设的过程管理工作。

第九条 科研创新团队考核

（一）市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

按相应主管部门文件规定进行阶段考核（年度、中期）及建设期满的验收考核。

（二）校级科研创新团队

1. 业绩要求。建设期内科研创新团队按照《任务书》进行考核，创新团队成员发表论文、专著、专利等研究成果，均须经团队带头人同意，论文、专著等研究成果应标注“XXX科研创新团队资助（项目编号）”。必须至少完成以下**第（1）-（3）条**，以及**（4）-（7）条**业绩要求中的**任选2条**。团队带头人必须作为**第一**

完成人至少完成第(1)-(3)条的各一项任务(详见括号内说明),科研创新团队完成的工作任务应由团队大多数成员共同参加,团队成员的业绩成果与本团队的研究方向一致时,方可纳入本团队的研究成果确认范围,成员关于校级科研创新团队或科研平台考核的成果认定只计一次。以下成果均指在团队申报的研究方向和领域内。

(1) 立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2 项(其中团队带头人主持的项目 ≥ 1 项);

(2) 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 ≥ 4 篇(其中团队带头人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 1 篇);

(3) 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 40 万元(其中团队带头人主持的横向项目到账金额 ≥ 10 万元);

(4)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 1 项;

(5)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 2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 8 项;

(6) 出版专著 ≥ 1 部;

(7) 决策咨询报告获得领导批示或区级以上政府单位采用1项。

2. 中期考核。在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实施中期团队填写《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中期检查报告》,中期考核通过,学校将下拨后续建设经费;如未通过中期考核,则暂不发后续建设经费;对不参加中期考核的团队,学校将撤销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的建设经费。

3. 终期验收。科研创新团队终期验收等级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类。自项目资助期满30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最终研究成

果和项目结项申请。科研创新团队如能完成上述业绩要求,或申报成为省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则建设期满考核通过;对建设期满未完成上述业绩要求的考核为不通过。对考核通过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立项的团队,学校按照科研考核计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奖励。

4. 延期考核。创新团队不能按时接受期满考核的,团队带头人须于建设期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部门同意后,报产学研合作处审批。延期考核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

5. 撤项。对建设期满考核不通过的团队撤销建设资格,追回已拨付的建设经费。被撤销资格的科研创新团队,团队带头人3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科研创新团队、科研平台项目。

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条 科研创新团队经费资助标准

(一) 市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

上级相应主管部门有经费资助的科研创新团队,学校按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经费。上级相关管理部门无经费资助的科研创新团队,如文件规定由学校配套的,按文件规定执行;如文件没有规定,按相应类别有资助团队额度的50%配套建设经费。

(二)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

建设期内,学校对每个科研创新团队资助12万元建设经费,按年度分批拨付。

第十一条 经费的使用

(一) 团队建设经费专款专用,由团队带头人按照建设计划

合理支配，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团队建设和相关科研活动，经费使用执行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财务和科研管理规定；资助经费按团队单独建账，专款专用。

（二）建设期满后，创新团队要做好财务总结决算，经财务处审核后，报产学研合作处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职称、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中级以上含中级，1项以上含1项，市级以上含市级，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第十三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统一命名为“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XXX科研创新团队”。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的认定按《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产学研合作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产学研合作处提议，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审批。